

財務處 出納組

所得扣繳作業

報告人：謝宜芳 組長

日期：113/10



所得扣繳作業

財務處 出納組



違章罰則

- 自動補扣繳報之罰則
- 經檢舉、調查之罰則



扣繳作業

- 扣繳制度、目的、流程
- 常見免稅所得
- 常見所得類別及其扣繳率
- 居住者 VS 非居住者



補充保費

- 公提補充保費
- 自提補充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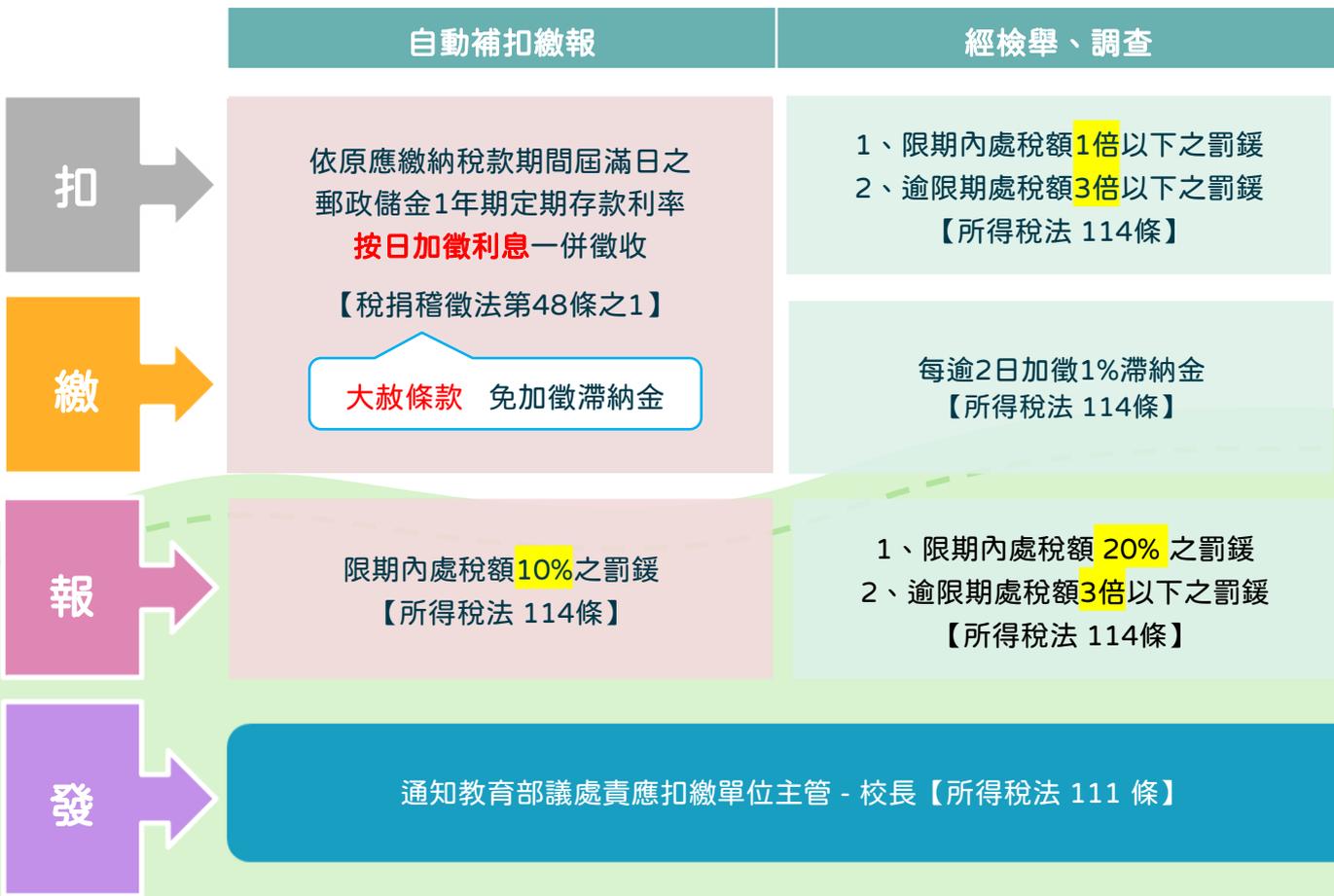




違章罰則

- ❗ 自動補扣繳報之罰則
- ❗ 經檢舉、調查之罰則





國稅局裁處書

副本		案號代碼:	07001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裁處書		113年度財所得字第7011310099號																												
受處分人	蘇慧貞	扣繳單位地址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大學路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處分人地址	臺南市北區																											
主 文	受處分人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處罰鍰新台幣（以下同）1,984元。																													
違章事實	受處分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之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89條所稱之扣繳義務人，對於該單位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1月12日給付非境內居住者之薪資所得，已扣繳稅款39,703元，未依同法第92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本局申報扣繳憑單，遲至112年09月12日始自動申報（次年1月31日前），有下列證據附案為證，違章事實明確。																													
違章責任	本件按其情節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核屬過失。																													
有關證據	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影本1份。 二、聲明書1份。 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2份。																													
適用法律及應處罰鍰	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中段稅務處違章案件減免處罰鍰標準第6條第2項第4款規定，按扣繳稅額處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																													
編稅種類（選） 罰鍰計算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已扣繳稅額</td> <td>112/01/01</td> <td>15,406元</td> <td>5%</td> <td>=</td> <td>770元</td> <td>罰鍰金額</td> <td>770元</td> <td>（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td> </tr> <tr> <td></td> <td>112/01/12</td> <td>24,297元</td> <td>5%</td> <td>=</td> <td>1,214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td> <td>罰鍰合計</td> <td>1,984元</td> </tr> </table>			已扣繳稅額	112/01/01	15,406元	5%	=	770元	罰鍰金額	770元	（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		112/01/12	24,297元	5%	=	1,214元											罰鍰合計	1,984元
已扣繳稅額	112/01/01	15,406元	5%	=	770元	罰鍰金額	770元	（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																						
	112/01/12	24,297元	5%	=	1,214元																									
							罰鍰合計	1,984元																						
附 註	一、檢附罰鍰款書1份，請依限繳納。 二、如不服本處分，請繕具復查申請書敘明理由，連同原繳款書及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分局申請復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																														

本局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稅務人員對於證據之採信應注意其證據之採信。
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採信情形存卷備查。

070757

副本		案號代碼:	07001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裁處書		113年度財所得字第7011310099號																																																																																		
受處分人	沈孟儒	扣繳單位地址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大學路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處分人地址	臺南市東區																																																																																	
主 文	受處分人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處罰鍰新台幣（以下同）11,050元。																																																																																			
違章事實	受處分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之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89條所稱之扣繳義務人，對於該單位於112年02月10日至112年08月11日給付非境內居住者之薪資所得，已扣繳稅款103,530元，未依同法第92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本局申報扣繳憑單，遲至112年09月12日始自動申報，有下列證據附案為證，違章事實明確。																																																																																			
違章責任	本件按其情節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核屬過失。																																																																																			
有關證據	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影本2份。 二、聲明書2份。																																																																																			
適用法律及應處罰鍰	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中段規定，按扣繳稅額處1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750元。																																																																																			
編稅種類（選） 罰鍰計算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二扣繳稅額</td> <td>112/02/01</td> <td>15,406元</td> <td>10%</td> <td>=</td> <td>1,540元</td> <td>罰鍰金額</td> <td>1,540元</td> <td>（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td> </tr> <tr> <td></td> <td>112/03/01</td> <td>15,406元</td> <td>10%</td> <td>=</td> <td>1,540元</td> <td></td> <td>1,540元</td> <td>（每次最低不得少於750元）。</td> </tr> <tr> <td></td> <td>112/04/01</td> <td>15,406元</td> <td>10%</td> <td>=</td> <td>1,540元</td> <td></td> <td>1,540元</td> <td></td> </tr> <tr> <td></td> <td>112/05/01</td> <td>15,406元</td> <td>10%</td> <td>=</td> <td>1,564元</td> <td></td> <td>1,564元</td> <td></td> </tr> <tr> <td></td> <td>112/06/01</td> <td>15,406元</td> <td>10%</td> <td>=</td> <td>1,540元</td> <td></td> <td>1,540元</td> <td></td> </tr> <tr> <td></td> <td>112/07/01</td> <td>15,406元</td> <td>10%</td> <td>=</td> <td>1,540元</td> <td></td> <td>1,540元</td> <td></td> </tr> <tr> <td></td> <td>112/08/01</td> <td>504元</td> <td>10%</td> <td>=</td> <td>50元</td> <td></td> <td>750元</td> <td></td> </tr> <tr> <td></td> <td>112/08/11</td> <td>10,362元</td> <td>10%</td> <td>=</td> <td>1,036元</td> <td></td> <td>1,036元</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td> <td>罰鍰合計</td> <td>11,050元</td> </tr> </table>			二扣繳稅額	112/02/01	15,406元	10%	=	1,540元	罰鍰金額	1,540元	（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		112/03/01	15,406元	10%	=	1,540元		1,540元	（每次最低不得少於750元）。		112/04/01	15,406元	10%	=	1,540元		1,540元			112/05/01	15,406元	10%	=	1,564元		1,564元			112/06/01	15,406元	10%	=	1,540元		1,540元			112/07/01	15,406元	10%	=	1,540元		1,540元			112/08/01	504元	10%	=	50元		750元			112/08/11	10,362元	10%	=	1,036元		1,036元									罰鍰合計	11,050元
二扣繳稅額	112/02/01	15,406元	10%	=	1,540元	罰鍰金額	1,540元	（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																																																																												
	112/03/01	15,406元	10%	=	1,540元		1,540元	（每次最低不得少於750元）。																																																																												
	112/04/01	15,406元	10%	=	1,540元		1,540元																																																																													
	112/05/01	15,406元	10%	=	1,564元		1,564元																																																																													
	112/06/01	15,406元	10%	=	1,540元		1,540元																																																																													
	112/07/01	15,406元	10%	=	1,540元		1,540元																																																																													
	112/08/01	504元	10%	=	50元		750元																																																																													
	112/08/11	10,362元	10%	=	1,036元		1,036元																																																																													
							罰鍰合計	11,050元																																																																												
附 註	一、檢附罰鍰款書1份，請依限繳納。 二、如不服本處分，請繕具復查申請書敘明理由，連同原繳款書及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分局申請復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																																																																																				

本局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稅務人員對於證據之採信應注意其證據之採信。
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採信情形存卷備查。

070756

112年 █████ 老師罰鍰計算明細

轉帳日期	已扣繳稅額(18%)	罰鍰倍率	罰鍰金額
1120101	15,406	5%	770
1120112	24,297	5%	1,214
1120201	15,406	10%	1,540
1120301	15,406	10%	1,540
1120401	15,406	10%	1,540
1120501	15,640	10%	1,564
1120601	15,406	10%	1,540
1120701	15,406	10%	1,540
1120801	504	10%	750
罰鍰總額			11,998



扣繳作業



- 1 扣繳制度、目的、流程
 - 2 常見免稅所得
 - 3 常見所得類別及其扣繳率
 - 4 居住者 VS 非居住者
- 

扣

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時
將所得人應繳之所得稅款
依規定扣繳率預先「扣」下
【所得稅法 88 條】

校長

繳

將預先扣下之稅款
在規定期間內向國庫「繳」納
【所得稅法 92 條】



爆

依規定時限內，填寫各類所得
扣(免)繳憑單，並將各項扣
繳書表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所得稅法 89 條第 3 項】

申報後將扣(免)繳憑單
填「發」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法 89 條第 3 項】

[出納組網頁「所得稅查詢系統」](#)

發





資訊分類清單

單位介紹

成員及業務職掌

【廠商專區】 ▾

【薪資查詢】 ▾

所得稅查詢系統

保費證明單列印

【學雜費繳費專區】 ▾

【收據暨進帳事項】 ▾

網路收款平台網址 ▾

網路收款平台操作手冊

系所退費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操作步驟教學

自動投幣機設置地點

自動繳費機系統操作手冊

最新公告

- 請協助認領113年06月30日前 已入國庫未辦理進帳款項，倘貴單位為受款單位，請儘速至本組辦理進帳事宜 📄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未繳交註冊費同學請注意!!!

- 學雜費繳費查詢系統,自即日起僅能以校內IP位址查詢~

- 【公告】112年度所得明細及扣繳憑單請至所得稅查詢系統查詢及列印

更多...

活動宣導

- 【資訊】防投資詐騙 證交所推出「證派外送」仿線上點餐平台

相關連結

- 台銀學雜費網
-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
-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
- 成大公佈欄
- 南區國稅局

最後更新日期

2024-09-22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2年所得稅查詢系統

LOGIN

若您112年度來自國立成功大學所得收入，您無法順利登入本系統，請洽財務處出納組
(06)2757575-50603詢問！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login

所得稅申報用識別碼(身分證號、統一證號、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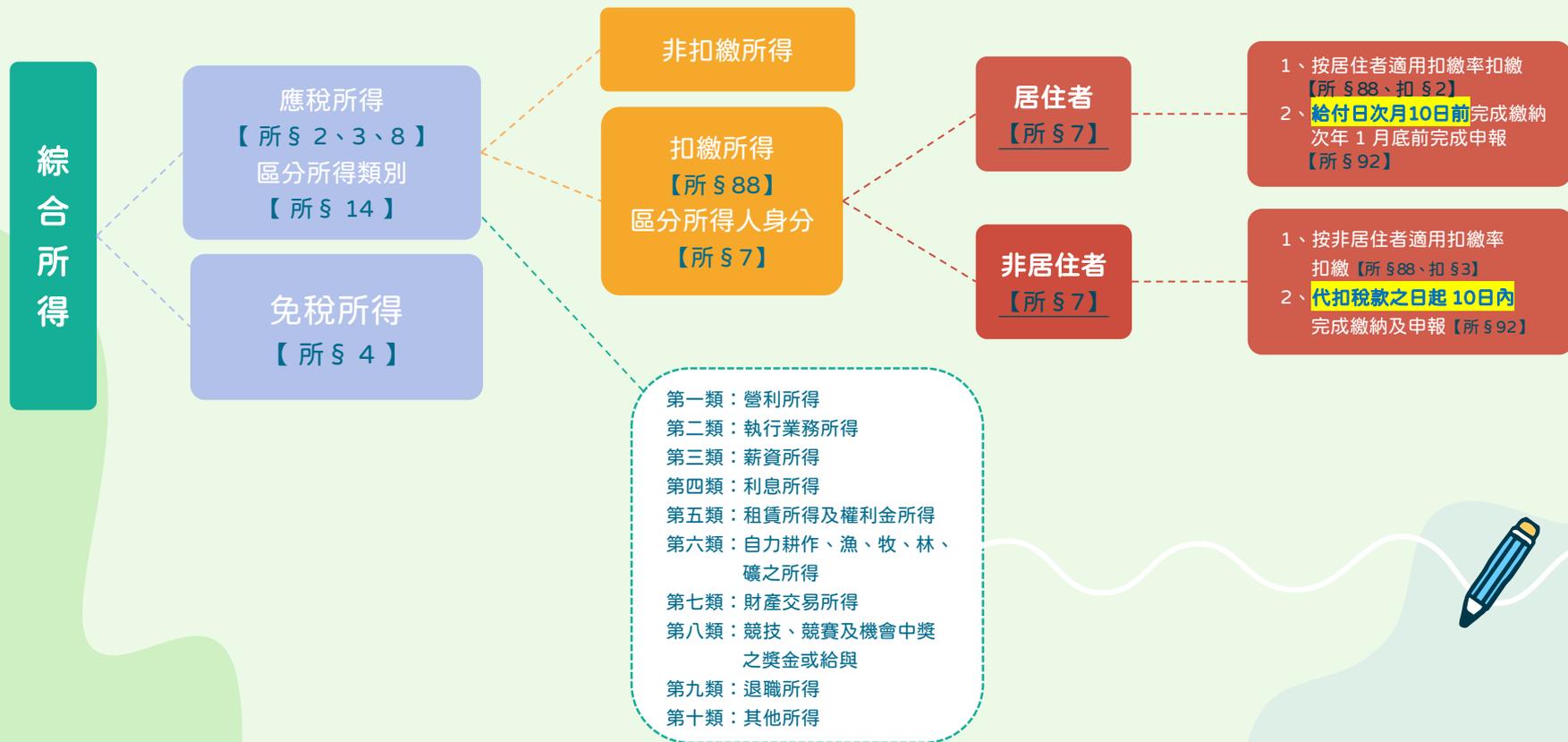
- 1.密碼預設為各類所得轉帳通知之電郵位址@前帳號(例如：本校編制內員工預設為z+員工編號)。
- 2.若無預設電郵位址，則密碼與登入帳號相同。



★ 扣繳目的



★ 扣繳報發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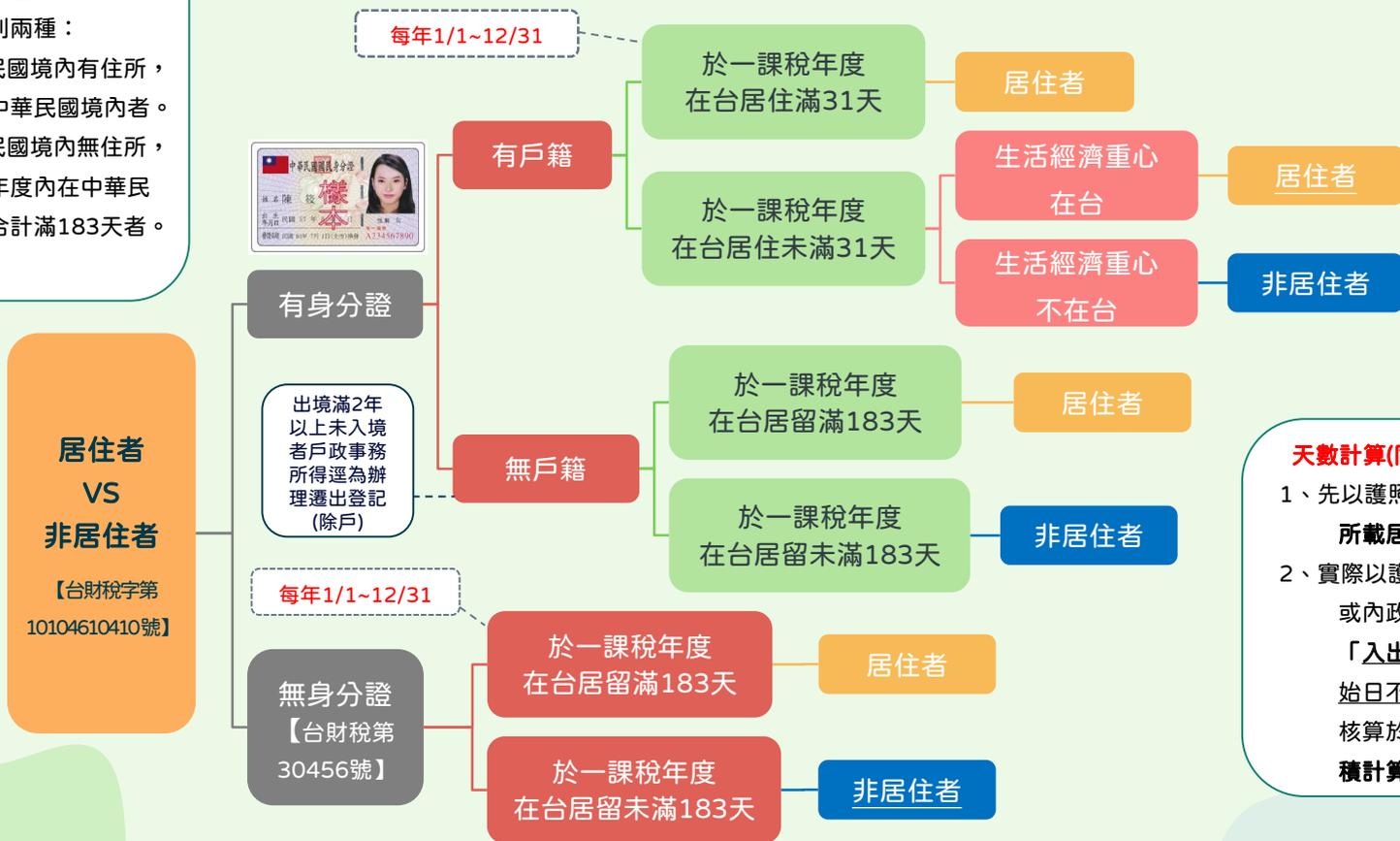


【所 § 7】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居住者 VS 非居住者判定



天數計算(同一課稅年度內)

- 1、先以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
- 2、實際以護照入出境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始日不計末日計之規定核算於一課稅年度內累積計算

出國請假單——適用稅率會簽意見

國立成功大學 出國請假單 (本申請表視同請假、出差單) 申請日期113年07月15日					
出國人單位	學系	出國人姓名	職別	識別證號	聯絡電話
出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移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教師的研究計畫，赴國外參與三國以上之國際學術計畫合作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非上課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上課期間需附專家說明書及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休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赴大陸地區		會議名稱參訪單位及對象其他說明 休假研究 地點(國家、城市) 英國 是否經中港澳轉機 否		
	出國費用 自費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上課期間申請自費出國「含出國處理私人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休假、寒暑假、休假研究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計畫(會計編號)項下核銷註冊等行政費(金額元)(請附國科會專案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費(會計編號)項下核銷註冊等行政費(金額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Fulbright) 備註：會計編號D、F、K、P、R、Y類等再詳填之計畫經費來源，應專案核准後始得報支國外差旅費；經費相關問題，請洽詢主計畫。				
請檢附右列各項資料 是否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假研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核准事由：					
會議時間		其它聯絡方式		E-MAIL: @email.ncku.edu.tw	
參訪時間		行動電話			
出國日期 自 113/08/01(四)08時 00分起至 114/07/31(四)17時 00分止 共計 365 日 0 時					
假別	公假	自 113/08/01(四)08時 00分起至 114/07/31(四)17時 00分止 共計 365 日 0 時		職務代理人	職務代理人簽章
	期間				
計畫主持人		系、所、科、中心、組等主管	系主任職務代理人	院、處、廳、室、中心等主管(屬學院教務分處)	
會簽單位	人事室(教職員)	一、本案符合規定，其出國日期自 113/08/01(四)08時 00分起至 114/07/31(四)17時 00分止，備 113/07/26-113/07/27 出國申請單辦理，擬請同意。 二、若原申請出國之國家、出發日期及返國日期有變更，請辦理出國異動。 三、出國期間薪支，在國內規定待遇以外，每年最高不得超過 5 個月本薪。			
	教務處(教師)	出國期間未授課 113.7.19 核			
主任	王佳		校長	113.7.19 核	
秘書	113.7.19		批示	113.7.19	

出納組會簽意見

一. 依所得稅法第7條及相關函釋規定，適用居住者稅率須符合以下3項要件：

- ① 須有**國民身分證** 且
- ② 須該給付年度在臺**設有戶籍** 且
- ③ 須該給付年度在臺**住滿31天**

二. 有關本案教師113及114課稅年度適用之稅率，說明如下：

- ① **113課稅年度**：扣除申請之休假研究日數(113/08/01~114/07/31)，仍得以**居住者稅率**辦理扣繳。
- ② **114課稅年度**：先以**非居住者18%稅率**辦理扣繳，俟滿足上述要件後再檢附**113年度戶籍謄本影本**及**113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國日期證明書**(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申請，須113年度滿31天)向本組申請改用居住者稅率申請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發證時間:2024/07/14

Date of Issue:2024/07/14 19:05:31

證明書序號(Serial Number):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本證明書共 1 頁 頁次:1

This document is composed of : 1 page(s)

Page Number : 1

Name: [REDACTED]

國籍: 馬來西亞

Nationality: MYS

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 [REDACTED]

Passport No. or ID/UI No: [REDACTED]

舊式證號: [REDACTED]

Original UI No.: [REDACTED]

性別:女

Gender:Female

出生日期<年/月/日>: [REDACTED]

Date of Birth(Year/Month/Day): [REDACTED]

茲證明上列人員之 2024/01/01 至 2024/01/28 入出境證明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e above subject's dates of entry and exit from 2024/01/01 to [REDACTED] as follows

項次	出境日期<年/月/日>	入境日期<年/月/日>	項次	出境日期<年/月/日>	入境日期<年/月/日>
Item	Exit Dates	Entry Dates	Item	Exit Dates	Entry Dates
	(Year/Month/Day)	(Year/Month/Day)		(Year/Month/Day)	(Year/Month/Day)

1	-----	2024/01/28			
2	2024/01/16	-----			
3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入
出
國
日
期
證
明
書

☆ 依居留證判斷是否符合居住者 ☆

▼ 以113年(2024年)為例



▲ 居留期間為2023/09/05~2024/09/06
可檢視113年(2024年)在台待滿183天

- 依所載居留期間(核發日期至居留期限)
先判斷該課稅年度是否符合在台待滿183天
- 此區間僅表示可合法居留在台日期，是否住滿183天需以實際入出境情形為主，如未住滿183天，將衍生相關罰款
- 該年度若有換發居留證，可將換發前後兩張居留期間合併檢視

印領清冊——確認在台居留天數

受領事由：臨時工資

國立成功大學

13. 專案計畫進用之各類臨時人員請領薪資印領清冊

(第 1 / 1 頁)

用途說明：113-9月臨時工資

單位系所：[]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單號：(113) []

薪資	8,967	勞健保(公)	1,494	勞退(公)	0	離職儲金(公)	0	補充保險費(公)	189	請假扣薪	0	請領金額總計	10,650	會計編號：[]	申請日期：113/09/30		
實領金額	8,548	勞健保(全部)	1,913	勞退(全部)	0	離職儲金(全部)	0	補充保險費(全部)	189	稅額	0	轉代收	2,102	法扣款	0	合計	10,650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外籍)	請款工作起迄期間	次數	薪別	支給標準(稅別)	(公)勞保費	(公)健保費	(公)補充保險費	(公)勞退	(公)離職儲金	請款金額	應稅金額	實領金額
職稱	郵局局號/帳號		(年/月/日)	支薪年		稅額	(自)勞保費	(自)健保費	(自)補充保險費	(自)勞退	(自)離職儲金			
1	[]	D80016****	113/09/02	1	時薪	8,967	1,494	0	189	0	0	0,650	8,967	8,548
	臨時工	[]	113/09/30	113.09	(按表)	0	4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將在台住滿183天...
請經辦人簽章以示負責

本年度將在台住滿183天,請經辦人簽章以
示負責
8,967
8,548
可能發生相關扣款

稅籍編號(外籍)為
FC***** (2碼英文+8碼數字)
或D8***** (第1碼英文+9碼數字)

8,967	1,494	0	189	0	0	10,650
0	419	0	0	0	0	8,548
0	0	0	0	0	0	8,548

本校常見免稅所得-①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常見項目	函釋
所得稅法 S 4 第1項第5款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 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 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1、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房屋津貼	82/07/22台財稅 第821491916號函
		2、軍公教人員依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	76/10/05台財稅 第761187694號函
		3、導師費	68/08/23台財稅 第35839號函
所得稅法 S 4 第1項第8款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 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 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1、獎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① 非提供勞務，且以成績為評定 ② 非本校指定人選且本校無收取手續/管理費，屬代收代付者	101/08/10台財稅字 第10100086390號令
		2、學習型兼任助理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核發之學生獎(助)學金 (例)	臺教高(五)字 第1060158395號函

電機系 2610

國立成功大學
(丙式)黏貼憑證用紙

(113) 1 7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及說明
	受款合計 5,000	5,000	D-3 主冊-電機系 業務費(除國外旅費) 電機系 兼任助理費用
	轉代收 0		
傳票編號	510301-7206 D120 5,000 110102-1051 5,000		
			其 他

印領清冊—學習型兼任助理

受領事由：兼任助理費用

國立成功大學

10. 專案計畫進用之各類兼任人員研究津貼、主持費印領清冊

用途說明：兼任助理費用

(第 1 / 1 頁)

單位系所：電機系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單號：(113) 1 7

研究津貼	5,000	勞健保(公)	0	離職儲金(公)	0	補充保險費(公)	0	請領金額總計	5,000	會計編號：D-3				
實領金額	5,000	勞健保(全部)	0	離職儲金(全部)	0	補充保險費(全部)	0	稅額	0	轉代收	0	合計	5,000	申請日期：113/09/24

序號	姓名	經費項目	請款工作起迄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次數	薪別	支給標準	(公)補充保險費	請款金額	(白)補充保險費	實領金額
(1)	[]	兼任助理費用	113/08/01	1	月薪	5,000	0	5,000	0	5,000
	T12539****	0	113/08/31	113.08	0%	0	0	5,000	0	5,000

合計	5,000	0	5,000
	0	0	5,000

本校常見免稅所得-②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常見項目	函釋
所得稅法 § 4 第1項第24款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入學考試津貼，博、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口試費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	68/11/08台財稅 第37870號函
所得稅法 § 14 第1項第3類 第4款但書	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非固定加班費 (未超過勞動基準法所規定限度之加班費) ① 每月加班時數 ≤ 54小時，且每三個月 < 138小時 ② 特休未休改發工資 未超過法定標準之差旅費、膳宿雜費	1、74/05/29台財稅 第16713號函 2、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
所得稅法 § 4 第1項第18款	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利息收入 等	

本校常見所得類別及其扣繳率-①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扣 繳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繳率	起扣點	扣繳率	起扣點
固定薪資 ※ 按月固定給付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職(含編制內員工、校聘、專案研究&行政人員、博士後研究及有參加勞健保之臨時工)其按月給付之薪資 ◎ 計畫案內兼任助理&工讀生，可視為每月固定薪資 	按表或自選%數			
非固定薪資 ※非按月固定給付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酬勞費(即提供勞務者，ex計畫主持人、出席費、諮詢費、顧問費、問卷調查訪問費、受試費、口譯翻譯費等各項酬勞) ◎ 年終、考績獎金 ◎ 授課鐘點費 ◎ 演講費(具研習授課性質) ◎ 補助費(子女教育、結婚、生育、喪葬、醫療) ◎ 研發處請款之教授彈性薪資 ◎ 新聘教師外審費 ◎ 碩博士資格考 ◎ 學者來訪日支生活費 ◎ 非公開性稿費、翻譯費(ex編撰教材講義費、審查費等) ◎ 每月定額給予之執勤、加(值)班費 ◎ 生日禮卷、勞動禮卷等 ◎ 學分班試務工作費 ◎ 技轉權利金(所有權歸屬本校) 	5%	如給付所得額 ≤88,501元者 不用預先扣繳 稅額	18%	如全月薪資 給付總額 ≤41,205 元 (行政院核定 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按給付額 扣取 6%稅額

薪資所得：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薪資所得 扣繳架構圖

薪資所得

居住者

固定薪資

按表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 4】

受扶養親屬人數有異動時
請主動填表告知

不按表

按全數扣繳5%
起扣門檻40,020元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 5、§ 8】

每月扣繳稅額
≤ 2,000 元者
免予扣繳

非固定薪資
(兼職所得及
非每月給付)

按全數扣繳5%
每次給付金額達起扣門檻88,501元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 5、§ 8】

113 年度
= 88,501 元

非居住者

全月薪資(含固定及非固定)
超過基本工資1.5倍

按全數扣繳18%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3】

113 年度
> 41,205 元

全月薪資(含固定及非固定)
基本工資1.5倍以下

按全數扣繳6%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3】

113 年度
≤ 41,205 元

【成大財務字第1091000299號】

請務必按時逐月造冊請領薪資所得
使其得適用扣繳6%稅額，以維護其稅賦權益



113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依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每月應扣繳稅額
 (有配偶者及無配偶者均適用)

頁數：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每月薪資所得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扣繳稅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0,001 ~ 80,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501 ~ 8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001 ~ 8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501 ~ 8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001 ~ 8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501 ~ 8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001 ~ 83,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501 ~ 8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01 ~ 8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501 ~ 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001 ~ 85,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501 ~ 8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001 ~ 86,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501 ~ 8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001 ~ 8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501 ~ 8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001 ~ 88,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501 ~ 89,000	2,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001 ~ 89,500	2,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501 ~ 90,000	2,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1 ~ 90,500	2,0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501 ~ 91,000	2,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001 ~ 91,500	2,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501 ~ 92,000	2,1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001 ~ 92,500	2,1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501 ~ 93,000	2,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001 ~ 93,500	2,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501 ~ 94,000	2,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001 ~ 94,500	2,2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501 ~ 95,000	2,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01 ~ 95,500	2,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501 ~ 96,000	2,3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01 ~ 96,500	2,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501 ~ 97,000	2,420	2,010	0	0	0	0	0	0	0	0	0	0
97,001 ~ 97,500	2,440	2,04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人：呂惠清
聯絡電話：(06)2757575#50604
電子信箱：z8209008@email.ncku.edu.tw

受文者：財務處出納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財務字第109100029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外籍生稅賦權益，領有工作酬勞或獎助學金等薪資所得者，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及計畫主持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辦理扣繳，其中非居住者(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未滿183天者)之薪資所得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18%，如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109年度為3萬5,700元)，則扣繳6%。
- 二、近來偶有發生因造具印領清冊時效延遲，使外籍生單一月份支領數月薪資，導致當月給付累計總額逾3萬5,700元，而遭追補所得12%稅款差額，提出異議者，為考量外籍生在台基本生活經濟需求，並友好國際關係，亦避免衍生類此爭端之情事，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及計畫主持人，應按時逐月造冊請領所轄外籍生之工作酬勞或獎助學金等薪資所得，使其得適用扣繳6%稅額，以維護其稅賦權益。
- 三、惟若有計畫核定定期延遲或清冊遞送時效等其他因素，致外籍生單一月份薪資給付總額累計逾3萬5,700元者，仍應依說明一配合辦理扣繳稅額或追補該月已核發所得12%之稅款差額，以符規定。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財務處出納組

3/19/14:30
1/19/14:30



本校常見所得類別及其扣繳率-②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扣 繳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繳率	起扣點	扣繳率	起扣點
租賃所得	51	◎ 房屋出租(需提供房屋稅籍編號) ◎ 土地出租(需提供土地地段及地號) ◎ 非固定資產出租(車位出租[L]、船隻出租[J]...)	10%	稅額 ≤ 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不論金額多寡 均需扣繳
權利金	53	◎ 所有權歸屬個人之專利權	10%	稅額 ≤ 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不論金額多寡 均需扣繳
執行業務	9A	◎ 建築師[21]、律師[10]、代書[14]、 專利代理人[93]、技師[20]、工匠[25] 醫師	10%	稅額 ≤ 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不論金額多寡 均需扣繳
退職所得	93	◎ 退休離職給付 (依國稅局退職所得程式算出之所得及稅額)	6%	稅額 ≤ 2,000 不用預先扣繳	18%	不論金額多寡 均需扣繳

應扣繳稅額 ≤ 2,000 元者
免予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13】

租賃所得單據實例

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所得收據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ceipt					
受領人 Name of Recipient	林		職務 Position	無	
服務機構 Name of Company	無(人員在台)		會計 編號	0	會計 科目
受領事由 Reason of Receipt	房屋出租		備註	V 受領人轉帳 姓名: 帳號:	
請款金額 Amount	貳萬貳仟柒佰伍拾陸元整, \$22,756		實付 Amount	\$20,000	
支付標準 (應列所得)	\$22,756	B產主擔保費 \$0	C稅額	\$2,275	D補充保費 \$480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說明		稅率 / 稅額 Withholding Rate / Tax	二代健保費	
1 () 薪資 Salary [50]	酬勞費、出席費、授課鐘點費、考試(試)費、口支費、翻譯費、演講(具補習授課性質)、導師工資給付、酬謝外審...等		5%	6%	
2 () 演講、稿費 Honorariums from speeches or writing / Proof-read articles [98]	專題演講、論文審查費(學術記者)、論文發表費、公開出版或刊登之稿費、翻譯件等審查費...等		10%	20%	
3 () 稅法獎章及機構中獎獎金 Prize and Reward [91]	如版權轉讓校方所有者可轉為認捐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Logo, 文學獎金		10%	20%	
4 () 執行業務 Business Professions [9A]	表演、演奏、書畫展...等		10%	20%	
5 () 權利金 Royalties [53]	專利權		10%	20%	
6 (V) 租賃 Rents [51]	房屋租金、租賃租賃...等		10%	\$2,275	\$480
7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92]	無償贈與(如:伴手禮)、緊急纾困學金...等		10%	20%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總務處及綜合所得暨二代健保申報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選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本國籍稅額少於\$2,000者可先預先扣繳。 2. 外籍人士凡預扣金額大於\$5,000者必須按上表扣繳。 3. 大陸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內未滿183天者認同本國籍扣繳；未滿183天者認同外國籍扣繳。請檢附證明文件。 4. 以上稅額請先行至各組填單後繳交郵局繳納。		
受領人簽章 Signature / Chop		銀行匯款者實 和手續費10元	身份證字號 ID No.	L	
外籍人士 國別 Non-citizen of R.O.C. Nationality	來自日期	大陸人士 來自日期	(課稅依據)		
統一證號 Taxpayer ID No.	059		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居留證字號		
統一證號：1為當事人在台註冊登記之[身份統一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 2.大陸地區地區可至出入境管理局網站申請，其他外籍人士請儘其護照影本及公文至警政局外事課憑證申請。◎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恕難受理。			Taxpayer ID No.: consists of two letters and eight arabic numerals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In R.O.C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In R.O.C	(如繳憑單等速處)				
上款業已如數收訖，並依法扣繳所得稅。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					
注意事項	1. 本收據列入當年度所得處理。如有本校代扣勞健保費者，其每月之請款不適用本收據。 2. 本收據給付以郵局轉帳為主(適用已墊付及受領人轉帳)，另提供受領人銀行匯款(需扣除手續費10元)及開立受領人淨額支票由請購單位郵寄。不同支付方式敬請分開聯組請款。				

請款金額 \$22,756 > \$20,000

所得類別：租賃所得
申報資料：房屋稅籍編號



執行業務所得單據實例 ①

凡物品及修護設備之憑證請用此單

應列所得 5,005

企業關係與 9403 技轉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112) 9

(甲式)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及說明
	D110301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5,005	D112 全校型-專利智權與專利申請維護及各運費用業務費(除國外旅費) 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傳票編號	2898 其他		支付系統(匯款帳號:)
			統一編號: 名稱: 發票號碼:

單位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單位主管 資產管理組 總務處 專利商標事務所 校長 教授 代理權代理人

專利商標事務所

收據

貴公司編號: []
本所編號: []
申請案號: []

茲 收到上述專利領證暨年費案之服務費新台幣: 伍仟零伍元整。

國立成功大學 台照

說明:

- 一、上項服務費係關於 貴校委託本所代理之「[]」台灣發明專利之繳納領證第一年至第三年年費案服務費用。

服務費：5,005元 < 20,000元
列單申報所得，免扣繳

執行業務所得單據實例 ②

凡物品及修繕設備之憑證請用此單

裝訂線

應扣稅(0%稅額) 421 實付 30,791 -

國立成功大學 (112) 55462

(甲式)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及說明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34212 39,280	建教合作 費用
備案編號	2898 其他 6000		支付廠商(匯款帳號)
	2707 代理(酬勞) 8,212		

單位經手人 輸出說明 單位主管 查驗與存儲 總務及 會計室 王計室主任 核 收

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市

統一編號:

客戶編號: 業號: 2023年5月15日

收 據

本收據係執行業務報酬，如係公司簽約、付款，請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自服務費中扣取10%稅款。
- 次月10日前填繳款書將稅款繳至銀行。
- 填發扣繳清單寄奉本所會計室以便列帳申報。
- 因本所非被據補充保費之繳費義務人，無需代扣2%補充保費。

如係個人簽約付款，請按金額給付，由本所自動申報列帳，無需辦理扣繳手續。

謝謝合作

茲收到承辦案件公費：

(一)服務費新台幣(大寫) 參萬肆仟貳佰壹拾貳元整

(二)代收政府規費 NTS 00

附註：現金 支票 銀行： 帳號： 票號： 到期： 金額：

此據 國立成功大學 台照

收據專用章

專利商標事務所印

服務費：34,212元 > 20,000元
扣繳10%，稅額3,421元



本校常見所得類別及其扣繳率-③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內容	扣 繳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繳率	起扣點	扣繳率	起扣點
演講稿費	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演講費(單一主題、公開場合舉辦、非特定對象皆可參加、不具授課及研習性質) ◎ 論文指導費 ◎ 與論文有關(非學位考)按字數計給且公開式出版之稿費、潤稿費、審查費、編撰費等 ◎ 其他公開出版或刊登之稿費 ◎ 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費 	10%	稅額≤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請款金額 ≤5,000者 不用預先扣繳稅額
競賽獎金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大鳳凰樹文學獎金 ◎ 成大主辦各項比賽/活動之獎金或獎品 ◎ 春節摸彩中獎(以上以成本計列所得) 	10%	如版權歸公 改列[9B] 稅額≤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如版權歸公改列 [9B] 不論金額多寡 均需扣繳
其他所得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劇團表演、伴手禮等 ◎ 非成大主辦各項比賽/活動之獎金或獎品 	免扣繳		免扣繳	

每次給付額≤5,000元者
免予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3】

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應否列薪資所得



印領清冊——學習型兼任助理

人事經費專用
裝 訂 線

電機系 2610

國立成功大學
(丙式)黏貼憑證用紙

(113) 1 7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及說明
	受款合計 5,000 轉代收 0	5,000	D 3 主冊-電機系 業務費(除國外旅費) 電機系 兼任助理費用
傳票編號	510301-7206 D120 5,000 110102-1051 5,000		其 他

受領事由 兼任助理費用

國立成功大學

10. 專案計畫進用之各類兼任人員研究津貼、主持費印領清冊

用途說明 兼任助理費用

(第 1 / 1 頁)

單位系所：電機系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單號：(113) 1 7

研究津貼	5,000	勞健保(公)	0	離職獎金(公)	0	補充保險費(公)	0	請領金額總計	5,000	會計編號：D 3				
實領金額	5,000	勞健保(全部)	0	離職獎金(全部)	0	補充保險費(全部)	0	稅額	0	轉代收	0	合計	5,000	申請日期：113/09/24

序號	姓名	經費項目	請款工作起迄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次數	薪別	支給標準	(公)補充保險費	請款金額
	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外籍)	郵局局號帳號		支薪年月	稅別	稅額	(白)補充保險費	實領金額
(1)		兼任助理費用	113/08/01	1	月薪	5,000	0	5,000
	T12539****	0	113/08/31	113.08	0%	0	0	5,000

合計	5,000	0	5,000
	0	0	5,000

給付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應否扣繳

給付對象

公立醫院

財團、社團
法人醫院

私人一般醫院
診所、醫事檢驗所

台南醫療院所舉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等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
財團法人等
【台財稅字第09504538820號】

郭綜合醫院、私人動物醫院等

應否扣繳

免列單

其他所得
列單申報
免扣繳

執行業務所得
扣繳率10%



稿費 VS 競賽獎金 VS 其他所得

項目內容	版權	所得類別	扣	繳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成大主辦 各項比賽/活動 之獎金或獎品	版權歸 主辦單位	演講稿費 9B	10% 稅額 ≤ 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請款金額 ≤ 5,000 者 不預先扣繳
非成大主辦 各項比賽/活動 之獎金或獎品	版權歸 作者	競賽獎金 91	10% 稅額 ≤ 2,000 不用預先扣繳	20% 不論金額多寡 均需扣繳
		其他所得 92	免扣繳	免扣繳



補充保費



公提補充保費 多發多繳



自提補充保費 多領多繳

一般保費

● 公提

按**經常性薪資**對應之**投保金額**×一般費率(5.17%)×
負擔比率×(1+平均眷口數)

● 自提

按**經常性薪資**對應之**投保金額**×一般費率(5.17%)×
負擔比率×(1+依附眷口數)

權責單位→人事室

補充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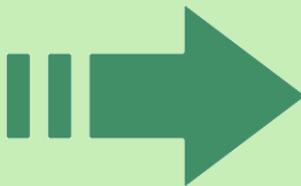
● 公提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2.11%)

● 自提

領有6項**所得**或收入，逾起扣點部分就源扣繳

權責單位→出納組



二代健保

公提補充保費

法源依據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
 -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按月繳納。

計費公式

- ✓ 【本校每月支付薪資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50) - 本校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2.11%

$$(1\text{億元} - 8,000\text{萬元}) \times 2.11\% = 42\text{萬}2,000\text{元}$$

提撥來源 及繳納作業

- 依101/11/20研商會議決議，非預算經費(如：計畫經費、自籌經費…等)支付之薪資所得，均應提撥公提補充保費，以為因應
- 由出納組按月繳納

(例)

印領清冊 | 補充保費

人事經費專用
裝 訂 線

抗體新藥研 9154
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西式)黏貼憑證用紙

(111) 1-1111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及說明
	受款合計	55,240	B-9 計畫案 (1010401-1200331) 業務費 111年9月主持費
	轉代收	1,942	
傳票編號		57,182	其他

國立成功大學
10. 專案計畫進用之各類兼任人員研究津貼、主持費印領清冊 (第 1 / 1 頁)

受領事由：薪資
用途說明：111年9月主持費
單位系所：抗體新藥研究中心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單號：(111) 1-1111

研究津貼	56,000	勞健保(公)	0	離職獎金(公)	0	補充保險費(公)	1,182	請領金額總計	57,182	會計編號：B-9				
實領金額	55,240	勞健保(全部)	0	離職獎金(全部)	0	補充保險費(全部)	1,942	稅額	0	轉代收	1,942	合計	57,182	申請日期：111/09/02

序號	姓名	經費項目	請款工作起迄期間(年月日)	次數	薪別	支給標準	(公)補充保險費	請款金額	
	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外籍)	郵局局號帳號	日期(年月日)	支薪年月	稅別	稅額	(自)補充保險費	實領金額	
(1)		主持費	111/09/01	1	月薪	36,000	760	36,760	
	D20107****		111/09/30	111.09	5%	0	760	35,240	
(2)		主持費	111/09/01	1	月薪	20,000	422	20,422	
	S12307****		111/09/30	111.09	5%	0	0	20,000	
合計							56,000	1,182	57,182
							0	760	55,240

★ 判讀標準

公提
補充保費

投保金額外
支領之薪資所得

- 是 — 提撥
- 否 — 免提撥

自提
補充保費

有在本校
加健保

具獎勵性質
薪資所得

- 是 — 累計後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之獎金 — 扣繳
- 否 — 免扣繳

未在本校
加健保

兼職薪資所得
≥當年度基本工資

- 是 — 扣繳
- 否 — 免扣繳

公提補充保費：計畫提撥(投保金額外薪資)
自提補充保費：就源扣繳(單次給付 ≥ \$27,470)
健保狀態：N (無加保)

公提補充保費：計畫提撥(投保金額外薪資)
自提補充保費：免扣繳(非高額獎金)
健保狀態：Y (有加保)

自提補充保費

法源依據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
 - ✓ 有高額獎金等6項所得者，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繳納對象

- 領有以下6項所得或收入者
 - ✓ 高額獎金
 - ✓ 兼職薪資所得
 - ✓ 執行業務收入
 - ✓ 租金收入
 - ✓ 利息所得
 - ✓ 股利所得

提撥來源 及繳納作業

- 就源扣繳 -- 由所得人之所得/收入中扣取
- 由出納組按月繳納

自提補充保費 – 繳納對象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類別	計費方式/起扣點
高額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給付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彈性薪資、權利金等) 所支領全年累計獎金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例) 	<p>〈50〉 薪資所得 「經費項目」為 1120 年終獎金 1127 各項獎金 1136 績效酬勞 1139 工作酬勞(排除項目) 細項-績優職工</p>	<p>【本校給付受僱者全年 累計獎金 -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 4倍】× 補充保險費率2.11%</p>
兼職薪資所得	<p>給付兼職人員^註之薪資所得 (例) 註：指未於本校投保全民健保者</p>	<p>〈50〉 薪資所得</p>	<p>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者 (113年度\$ 27,470) 受領人應稅所得×2.11%</p>
執行業務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演講、公開發行或刊登之稿費等 (例) 	<p>〈9B〉 演講/稿費所得</p>	<p>單次給付≥ 20,000元者 受領人應稅所得×2.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師/會計師/專利代理人服務費用等 (例) 	<p>〈9A〉 執行業務所得</p>	
租金收入	<p>租金 (例)</p>	<p>〈51〉 租賃所得</p>	<p>單次給付≥ 20,000元者 受領人應稅所得×2.11%</p>

判讀 關鍵

公提 補充保費

投保金額外
支領之薪資所得

是

提撥

否

免提撥

自提 補充保費

有在本校
加健保

具獎勵性質
薪資所得

是

累計後逾當月投保
金額四倍之獎金

扣繳

否

免扣繳

未在本校
加健保

兼職薪資所得
≥當年度基本工資

是

扣繳

否

免扣繳



高額獎金 計算案例

- 某A月投保金額3萬1,800元，113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萬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13年6月15日領取考績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萬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82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A)	4倍投保金額(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C)	補充保險費費基(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D×2.11%)
年終獎金	113/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考績獎金	113/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82
小計							482

註：1)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11%計算。

2) 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印領清冊 | 補充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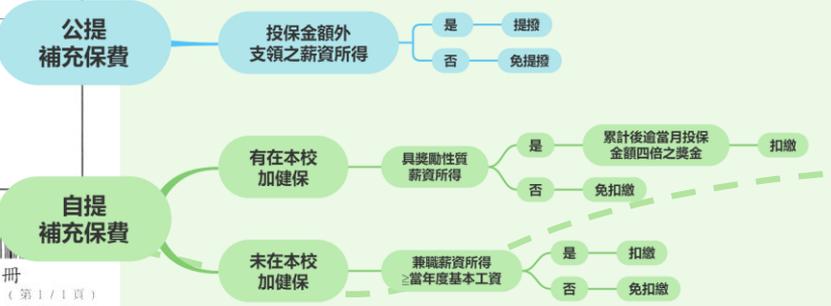
人事經費專用
裝 訂 線

抗體新藥研 9154
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111) 1-1111
(丙式)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及說明
	受款合計	55,240	B-9 計畫案 (1010401-1200331) 業務費 111年9月主持費
	轉代收	1,942	
傳票編號		57,182	其他

★ 判讀標準



受領事由：薪資

國立成功大學

10. 專案計畫進用之各類兼任人員研究津貼、主持費印領清冊 (第 1 / 1 頁)

用途說明：111年9月主持費

單位系所：抗體新藥研究中心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單號：(111) 1-1111

研究津貼	勞健保(公)	離職儲金(公)	補充保險費(公)	請領金額總計	稅額	轉代收	合計
56,000	0	0	1,182	57,182	0	1,942	57,182
實領金額	勞健保(全部)	離職儲金(全部)	補充保險費(全部)	稅額	轉代收	合計	
55,240	0	0	1,942	0	1,942	57,182	

序號	姓名	經費項目	請款工作起迄 期間(年/月/日~ 年/月/日)	次數	薪別	支給標準	(公)補充保險 費	請款金額
	身分證字號(程 籍編號(外籍))	郵局局號/帳號		支薪 年月	稅別	稅額	(自)補充保險 費	實領金額
(1)		主持費	111/09/01	1	月薪	36,000	760	36,760
	D20107****		111/09/30	111.09	5%	0	760	35,240
(2)		主持費	111/09/01	1	月薪	20,000	422	20,422
	S12307****		111/09/30	111.09	5%	0	422	20,000
合計						56,000	1,182	57,182
						0	760	55,240

健保狀態：N (未加保)
 公提補充保費：計畫提撥 (投保金額外薪資)
 自提補充保費：就源扣繳 (兼職所得 \geq 當年度基本工資)

健保狀態：Y (有加保)
 公提補充保費：計畫提撥 (投保金額外薪資)
 自提補充保費：免扣繳

印領清冊—補充保費

受領事由：臨時工資
 國立成功大學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13. 專案計畫進用之各類臨時人員請領薪資印領清冊 (第 1 / 1 頁)

用途說明：112年8月臨時工資
 單位系所：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單號：(112) 1 []

薪資	26,400	勞健保(公)	3,530	勞退(公)	1,584	離職獎金(公)	0	補充保險費(公)	0	遺族加給	0	請領金額總計	31,514	會計編號：[]	申請日期：112/08/28		
實領金額	25,618	勞健保(全部)	4,312	勞退(全部)	1,584	離職獎金(全部)	0	補充保險費(全部)	0	稅額	0	轉代收	5,896	法扣款	0	合計	31,514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外籍)	請款工作起迄期間	次數	薪別	支給標準(稅別)	(公)勞保費	(公)健保費	(公)補充保險費	(公)勞退	(公)離職獎金	請款金額
1	[]	R22422****	112/08/01	1	月薪	26,400	2,244	1,286	0	1,584	0	31,514
	臨時工	[]	-		(按表)	476	306	0	0	0	0	26,400
												25,618

健保狀態：Y (有加保)
 公提補充保費：免提撥 (投保金額內薪資)
 自提補充保費：免扣繳

公提補充保費

★ 判讀標準



受領事由：臨時工資
 國立成功大學
 13. 專案計畫進用之各類臨時人員請領薪資印領清冊 (第 1 / 1 頁)

用途說明：計畫7月份臨時工資
 單位系所：電機系 申請人：[] 連絡電話：[]

薪資	26,400	勞健保(公)	2,244	勞退(公)	1,584	離職獎金(公)	0	補充保險費(公)	557	遺族加給	0	請領金額總計	30,785	會計編號：[]	申請日期：112/08/04		
實領金額	25,209	勞健保(全部)	2,878	勞退(全部)	1,584	離職獎金(全部)	0	補充保險費(全部)	1,114	稅額	0	轉代收	5,576	法扣款	0	合計	30,785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外籍)	請款工作起迄期間	次數	薪別	支給標準(稅別)	(公)勞保費	(公)健保費	(公)補充保險費	(公)勞退	(公)離職獎金	請款金額
1	[]	R12121****	112/07/03	1	時薪	26,400	2,244	0	557	1,584	0	30,785
	臨時工	[]	-		(按表)	634	0	557	0	0	0	26,400
			112/07/31	112.07		0	0	0	0	0	0	25,209

健保狀態：N (未加保)
 公提補充保費：計畫提撥 (投保金額外薪資)
 自提補充保費：就源扣繳 (兼職薪資所得 ≥ 當年度基本工資)

自提補充保費



印領清冊—補充保費

黏貼憑證號：() (請務必填寫) 群組編號： 收據編號：

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所得收據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ceipt					
受領人 Name of Receipt	[Redacted]		職務 Position	兼任助理教授	
服務機構 Name of Company	台中教育大學		會計 編號	[Redacted]	會計 科目
受領事由 Reason of Receipt	專題演講 (日期: 111. 7. 20)		備註 V 受領人轉帳 銀行代碼	姓名:	[Redacted]
請款金額 A+B	叁仟元整, \$3,000		實付 A-C-D	\$3,000	
A支付標準 (應列所得)	B業主負擔保費	C稅額	D補充保費		
\$3,000	\$0	\$0	\$0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說明	稅率 / 稅額 Withholding Rate / Tax	二代健保 保費 Withholding Rate / Tax		
1 () 薪資 Salary [50]	酬勞費、出席費、演講稿費、安眠(物)費、日支費、酬勞費、演講(其性質從優)費、出席(其性質從優)費、出席(其性質從優)費、...	5%	6%		
2 (V) 演講、稿費 Honorariums from speeches or writing [9B]	專題演講、論文發表費(非學者)、論文發表費、公開出版及刊登之稿費、稿件刊登費、...	10% \$0	20%	\$0	
3 () 獎金或獎項 Prize or Reward [9I]	如依職銜或職務所得者可歸為所得 □ 獎金 □ 獎券 □ 樂捐、文學獎金	10%	20%		
4 () 執行業務 Business Professions [9A]	表演、演奏、書畫展、...	10%	20%		
5 () 權利金 Royalties [53]	專利權	10%	20%		
6 () 租賃 Rents [51]	房屋租金、動產租賃、...	10%	20%		
7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9Z]	無償贈與(如：伴手禮)、緊急纾困給付、學金、...	10%	20%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經費請領及綜合所得稅二代健保申報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給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本國籍稅額少於\$2,000者可先不預先扣繳。 2. 外籍人士凡請領金額大於\$5,000者必須按上表扣繳。 3. 大陸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內未滿183天者按本國籍扣繳；未滿183天者視同大陸籍扣繳。並提供受領人銀行匯款(需扣除手續費10元)及開立受領人淨額支票由請領單位郵寄。不同支付方式敬請分開群組請款。 4. 以上稅額請先至出納組填單後繳交郵局或銀行。		
受領人簽章 Signature / Chop	[Redacted]	銀行匯款需 加手續費10元	身份證字號 ID No.	[Redacted]	
外籍人士 國別 Non-citizen of R.O.C. Nationality	來自日期	大陸人士 來自日期	(課稅依據)		
統一證號 Taxpayer ID No.	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居留證字號				
統一證號：1為當事人在台註冊登記之身分證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 2. 大陸地區可至入境管理局網站申請，其他外籍人士請向其現居地及公文至警察局外事課憑證申請，請務必填註完整，否則難以受理。			Taxpayer ID No. consists of two letters and eight arabic numerals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In R.O.C.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In R.O.C.	(如繳憑單等處)				
上款業已如數收訖，並依法扣繳所得稅。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注意 事項 1. 本收據列入當年度所得處理。如有本校代扣勞健保費者，其每月之請款不適用本收據。 2. 本收據給付以郵局轉帳為主(適用已墊付及受領人轉帳)，另提供受領人銀行匯款(需扣除手續費10元)及開立受領人淨額支票由請領單位郵寄。不同支付方式敬請分開群組請款。					

請款金額\$3,000 <\$20,000

若單次給付金額>\$20,000
系統將自動帶出自提補充保費

租賃所得單據實例

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所得收據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ceipt					
受領人 Name of Recipient	林		職務 Position	無	
服務機構 Name of Company	無(人員在台)		會計 編號	0	會計 科目
受領事由 Reason of Receipt	房屋出租		備註	V 受領人轉帳 姓名: 帳號:	
請款金額 A1B	貳萬貳仟柒佰伍拾陸元整, \$22,756		實付 A1C	\$20,000	
支付標準 (應列所得)	\$22,756	B產主擔保費	\$0	C稅額	\$2,275
				D補充保費	\$480
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說明		稅率 / 稅額 Withholding Rate / Tax		二代健保費
1 () 薪資 Salary [50]	酬勞費、出席費、指導補助費、考試(試)費、口支費、翻譯費、演講(具指導性性質)、導師工資、酬謝外審...等		5%	6%	
2 () 演講、講義 Honorariums from speeches or writing / Proof-read articles [9B]	專題演講、論文審查費(指導位者)、論文審費、公開出版或刊登之稿費、翻譯件等審查費...等		10%	20%	
3 () 稅捐獎金獎券中獎獎金 Prize and Reward [9I]	如版權轉讓校方所有者可轉為認捐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Logo, 文學獎金		10%	20%	
4 () 執行業務 Business Professions [9A]	表演、演奏、書畫展...等		10%	20%	
5 () 權利金 Royalties [53]	專利權		10%	20%	
6 (V) 租賃 Rents [51]	房屋租金、租賃租賃...等		10%	\$2,275	\$480
7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92]	無償贈與(如:伴手禮)、緊急纾困學金...等		10%	20%	
本表單彙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總務處及綜合所得暨二代健保申報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選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本國籍稅額少於\$2,000者可先預先扣繳。 2. 外籍人士凡預扣金額大於\$5,000者必須按上表扣繳。 3. 大陸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在大陸居住未滿183天者免向本國籍扣繳;未滿183天者(含)外國籍配偶,其權益併報證明文件 4. 以上稅額請先行至各組填單後繳交郵局繳納。		
受領人簽章 Signature /Chop		銀行匯款者實 和手續費10元	身份證字號 ID No.	L	
外籍人士 國別 Non-Citizen of R.O.C. Nationality	來自日期		大陸人士 來自日期	(課稅依據)	
統一證號 Taxpayer ID No.	059		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居留證字號		
統一證號: 1為當事人在台註冊登記之[身份統一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 2.大陸地區地區可至出入境管理局網站申請,其他外籍人士請向其護照影本及公文至警察局外事課憑證申請。◎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恕難受理。			Taxpayer ID No.: consists of two letters and eight arabic numerals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In R.O.C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In R.O.C	(如繳憑單等速處)				
上款業已如數收訖,並依法扣繳所得稅。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日					
注意事項	1. 本收據列入當年度所得處理。如有本校代扣勞健保費者,其每月之請款不適用本收據。 2. 本收據給付以郵局轉帳為主(適用已墊付及受領人轉帳),另提供受領人銀行匯款(需扣除手續費10元)及開立受領人淨額支票由請購單位郵寄。不同支付方式敬請分開組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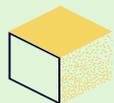
請款金額 \$22,756 > \$20,000

所得類別: 租賃所得
申報資料: 房屋稅籍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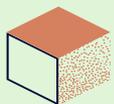
執行業務者業別代號對照表：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代號	執行業務者業別
10	律師	20	技師	29	美術工藝家(工料收入)	39	其他科別醫師
11	會計師	21	建築師	30	內科醫師	40	助產師(士)
12	精算師	22	公共安檢人員	31	外科醫師	41	藥師
13	地政士	23	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32	小兒科醫師	42	醫事檢驗師(生)
14	記帳士	24	工匠(工資收入)	33	婦產科醫師		
15	仲裁人	25	工匠(工料收入)	34	眼科醫師	45	營養師
16	民間公證人	26	引水人	35	耳鼻喉科醫師	46	醫師經核准至該他醫療機構服務但與該他醫療機構不具備關係者
17	不動產估價師			36	牙科醫師	47	獸醫師
18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27	律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之收入	37	精神科醫師	48	皮膚科醫師
19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8	美術工藝家(工資收入)	38	骨科醫師	49	家庭醫學科醫師
50	中醫師					90	其他
51	語言治療師	61	書畫家、版畫家			91	商標代理人
52	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62	命理卜卦			92	程式設計師
53	物理治療師	70	表演人			93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54	職能治療師	71	保險經紀人			94	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55	心理師	72	節目製作人			95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56	牙體技術師(生)	73	公益彩券 甲類經銷商			96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57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	76	一般經紀人			97	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58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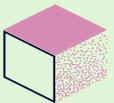
邱琳雅
50605

- 編制員工薪資、校聘/行政專案人員薪資統一造冊
- 印領清冊、綜所收據、所得歸戶表審核：
 - (1) 教學研究單位：管理學院、醫學院
 - (2) 行政單位：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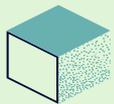
朱亭羽
50613

- 二代健保扣繳申報
- 子女教育及各類補助費、薪資轉帳業務
- 印領清冊、綜所收據、所得歸戶表審核：
 - (1) 教學研究單位：工學院、生科院
 - (2) 行政單位：研發處、單位代碼非 90**及 91**之中心



張 晴
50603

- 綜合所得稅(居住者)扣繳申報
- 印領清冊、綜所收據、所得歸戶表審核：
 - (1) 教學研究單位：理學院、電資學院
 - (2) 行政單位：財務處、學務處、圖書館、計網中心、附工、單位代碼 18**及 7***中心



王靜善
50604

- 綜合所得稅(非居住者)扣繳申報
- 印領清冊、綜所收據、所得歸戶表審核：
 - (1) 教學研究單位：文學院、社科院、規劃設計學院
 - (2) 行政單位：國際處、水工所、單位代碼 90**及 91**中心



所得稅及補充
保費承辦窗口



- 提供承辦人或受領人本人以本校成功入口帳號、密碼登入、新增受領人之基本資料(如郵局帳號、轉帳通知email等)
- 建檔後可於經費管理系統製作各類印領清冊

 [受領人基本資料平台](#)



- 提供受領人本人查詢薪資明細及列印中英文薪資證明
- 查詢身分：
 - ① 編制教職員工(含教師、職員及技工工友等)
 - ② 專任人員(含校聘人員、專案人員等)

 [查詢薪津明細表](#)



- 提供所得人(居住者)查詢前一年度個人所得資料及列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所得稅查詢系統](#)



首頁 / 資料登錄

維護本人資料

新增其他受領人資料

請核對您於出納系統之資料，如有變更，請洽出納組修改：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 如非本國籍，請領薪資時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 【出納組基本資料建檔/異動申請.ods】

郵局帳號*

開立支票(無郵局帳號)

如資料需變更或異動
請填寫出納組基本資料異動申請單後
mail至表格下方承辦人

姓名*

上之中文姓名為優先。

系所代碼*

職稱*

戶籍地址*

- 不需要登打郵遞區號。
- 外籍人士之戶籍地址請登打中華民國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 本欄位將預設為出納組發送薪資及墊付款等轉帳通知之信箱。

員工編號

<空白>

扶養人數*

- 扶養親屬人數1人以上者，請填寫[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送交出納組維護備查，方得列入計算。

送出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薪津明細表

Salary Slip

國立成功大學

中文

EN

以身分證字號及成功入口密碼登入

國立成功大學薪津明細表

身分證號

密碼

身分

- 教職員工(含教師、職員及技工工友等)
- 專任人員(含校聘人員、專案人員等)

[忘記密碼](#)

查詢

若要查詢本校學生薪資、代墊款、主持人費等，請登入
經費管理系統後，選擇選單「個人服務->個人入帳清單」功能

1. 本系統為提高個資保護安全性，與經費管理系統二層密碼整合，如您於經費管理系統有設定二層密碼，登入本系統時將會增加二層密碼檢查。
2. 如要設定/修改二層密碼，請登入
經費管理系統後，選擇選單「個人服務->設定二層密碼」功能。





資訊分類清單

[單位介紹](#)[成員及業務職掌](#)[【廠商專區】](#)[【薪資查詢】](#)[所得稅查詢系統](#)[保費證明單列印](#)[【學雜費繳費專區】](#)[【收據暨進帳事項】](#)[網路收款平台網址](#)[網路收款平台操作手冊](#)[系所退費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操作步驟教學](#)[自動投幣機設置地點](#)[自動繳費機系統操作手冊](#)[【表格下載】](#)

最新公告

- 請協助認領113年06月30日前 已入國庫未辦理進帳款項，倘貴單位為受款單位，請儘速至本組辦理進帳事宜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未繳交註冊費同學請注意!!!

薪資明細表

[所得稅率表](#)[【外籍人士】所得稅帳注意事項](#)[離職儲金查詢](#)[外籍人士\(非居住者\)個人所得稅說明\(Instructions for Alien Individual Income Tax\)](#)[扣繳稅額表](#)[費查詢系統,自即日起僅能以校內IP位址查詢~](#)[112年度所得明細及扣繳憑單請至所得稅查詢系統查詢及列印](#)[更多...](#)

相關連結

- [台銀學雜費網](#)
-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
-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
- [成大公佈欄](#)
- [南區國稅局](#)

最後更新日期

2024-09-22





資訊分類清單

單位介紹

成員及業務職掌

【廠商專區】 ▾

【薪資查詢】 ▾

所得稅查詢系統

保費證明單列印

【學雜費繳費專區】 ▾

【收據暨進帳事項】 ▾

網路收款平台網址 ▾

網路收款平台操作手冊

系所退費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操作步驟教學

自動投幣機設置地點

自動繳費機系統操作手冊

最新公告

● 請協助認領113年06月30日前 已入國庫未辦理進帳款項，倘貴單位為受款單位，請儘速至本組辦理進帳事宜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未繳交註冊費同學請注意!!!

● 學雜費繳費查詢系統,自即日起僅能以校內IP位址查詢~

● 【公告】112年度所得明細及扣繳憑單請至所得稅查詢系統查詢及列印

更多...

活動宣導

【資訊】防投資詐騙 證交所推出「證派外送」仿線上點餐平台

相關連結

- 台銀學雜費網
-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
-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
- 成大公佈欄
- 南區國稅局

最後更新日期

2024-09-22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2年所得稅查詢系統

LOGIN

若您112年度來自國立成功大學所得收入，您無法順利登入本系統，請洽財務處出納組
(06)2757575-50603詢問！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login

所得稅申報用識別碼(身分證號、統一證號、統一編號)

- 1.密碼預設為各類所得轉帳通知之電郵位址@前帳號(例如：本校編制內員工預設為z+員工編號)。
- 2.若無預設電郵位址，則密碼與登入帳號相同。





4大繳費/收款平台請多加利用



永豐QRPAY(掃描支付)

- 111年7月 開發完成進行測試
111年8月起 出納組櫃檯正式上線啟用
- 事務組 — 汽機車通行證
- 出納組 — 學雜費

線上繳費平台

- 「國立成功大學線上繳費平台」
於110年9月上線
- 支援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信用卡
- 住服組 | 宿舍電費、行政手續費
- 體育室 | 場地申請
- 圖書館 | 借、還書逾期罰款
- 註冊組 | 數位中英文成績單

網路收款平台

- 收款方式：
ATM、台銀臨櫃繳費、信用卡、4大超商
- 自108年12月1日起，開發完成啟用LINE Pay
(含信用卡、一卡通帳戶餘額及LINE POINTS)
- [網路收款平台操作手冊](#)

自動繳費機系統

- 已整合註冊組等11個行政單位及其轄下
經管之英文成績單等59種收費項目
- 自108年9月起，除現金繳費外
可選擇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 (含信用卡、
一卡通帳戶餘額及LINE POINTS)
- 自110年7月起，增加行動支付(Apple Pay、
Google Pay、Samsung Pay)繳費方式
- [自動繳費機系統操作手冊](#)

學生機車繳費

現場等待人數眾多時，請優先使用線上平台

支援繳款方式：ATM / 信用卡 / LINE Pay



工作日內核發電子通行證
繳費完成後，軍訓室於3個

NEW

免備文預開收據系統 線上簽核平台

- 為提升行政效率『[免備文預開收據系統](#)』線上簽核平台已於112年7月正式上線
- 各計畫款項如有免備文預開收據申請需求，**全面改採線上申請**
- 操作步驟請參考『[免備文預開收據系統操作手冊](#)』



☆ 貨/付款查詢平台請多加利用 ☆



廠商貨款 查詢平台

- 提供廠商自行查詢貨款明細 (查詢資料以近1年付款資料為準)
- 自99年度起，廠商貨款全面改由匯款方式支付，廠商須自行負擔匯費將不再郵寄支票
- 第一次廠商請款者請先執行註冊動作 ([↗ 操作說明](#))

💬 [廠商貨款查詢系統](#)

💬 [廠商匯款作業各式申請表格下載](#)



付款進度 查詢

- 校內承辦人員可由經費系統查詢付款進度

 [經費管理系統](#)

 [查詢教學](#)



資訊分類清單

- 單位介紹
- 成員及業務職掌
- 【廠商專區】**
- 【薪資查詢】
- 所得稅查詢系統
- 保費證明單列印
- 【學雜費繳費專區】
- 【收據暨進帳事項】
- 網路收款平台網址
- 網路收款平台操作手冊
- 自動投幣機設置地點
- 自動繳費機系統操作手冊

最新公告

- 112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間1120818~1120904，請同學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利用各管道繳納。
- 領112年06月30日前已入國庫未辦理進帳款項，倘貴單位為受款單位，請儘速至本組辦理。
- 廠商表格下載
- 廠商申請匯款Q&A
- 註冊申請操作手冊
- 「廠商註冊暨貨款查詢平台」已建置完成，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廠商多加利用。

- 廠商註冊暨貨款查詢平台
- 廠商表格下載
- 廠商申請匯款Q&A
- 註冊申請操作手冊

更多...

活動訊息

相關連結

- 台銀學雜費網
-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
-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
- 成大公佈欄
- 南區國稅局

最後更新日期

2023-08-18



廠商匯款作業各式申請表格

項次	表格名稱	用途	檔案下載
1	匯款申請書	廠商申請匯款作業表格	下載
2	法扣款債權 匯款申請表	執行法院扣款之債權銀行 申請匯款作業表格	下載
3	法扣款債權 郵局轉帳用	執行法院扣款債權(個人戶) 申請郵局轉帳表格 (郵局轉帳戶尚未開放線上查詢)	下載
4	匯款帳號 異動申請表	匯款廠商變更匯款帳號申請 (新申請戶請勿使用此表)	下載
5	廠商匯款 切結書	廠商匯款切結書表格	下載

廠商申請匯款作業請下載 ① 匯款申請書，填完後請傳真、mail 或 郵寄至本組。
操作步驟請參閱「使用說明」2。





經費管理系統

首頁 > 一般經費 > 一般經費支出

(財務 ▾) 登出

隱藏查詢條件設定 ▲

會計年度 ▾	大於等於(>=) ▾	109	X
單號 ▾	相等(=) ▾		X
--請選擇查詢項目-- ▾	相等(=) ▾	請先挑選查詢項目	X

查詢

清除

新增請購單

檢視/編輯請購單

刪除請購單

基本資料維護

會計年度	單號	會計編號	用途說明	申請人	日期	黏貼憑證	主計室審核狀態
1	110	BM1800	網銀跨行付款手續費			[編輯] [刪除]	已核准
2	110	BM1800	網銀跨行付款手續費			[編輯] [刪除]	申請中

步驟①

主計室審核狀態須為【已核准】才有可能有下傳票至出納組
若為【申請中】請先詢問主計室

步驟②

點選【編輯】下個頁面即顯示傳票號與付款日期
若無資料請詢問主計室

第一頁

上一頁

1

2

3

下一頁

最後一頁

目前第

1

頁

共 17 頁

總計 170 筆



- 感謝聆聽 -



Thanks!